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小組「租稅股長」實施計畫

107 年 1 月 17 日頒訂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7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
- 二、目的：將艱澀的稅務法令轉化為淺顯易懂的圖文，藉由學生同儕間共通語言相互傳達，以強化國小學生誠實納稅觀念，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理念，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 四、合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 六、參加對象：106 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在學學生。
- 七、期程：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八、報名：請各校主辦人員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將報名表（附件 1）查填後，以電子郵件傳送稅務局（E-mail：tctax229@gmail.com），完成報名程序。
- 九、租稅股長選任
 - （一）資格條件
 1.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在學學生。
 2. 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且熱心服務。
 3. 擁有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 E-mail），並定期瀏覽信件。
 4. 曾經參與稅務局舉辦之相關活動者尤佳。
 - （二）選用與任期：各班遴選符合條件者 1 名，任期為 1 學期。
- 十、租稅股長工作
 - （一）協助宣傳稅務知識及租稅宣導活動：宣導資訊由稅務局按月（107 年 3 月至 6 月）提供，於每月 10 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以 E-mail 郵寄至租稅股長、級任老師及主辦人員信箱，並建置於稅務局網站 / 分眾導覽 / 快樂兒童 / 下載中心 (網址：<https://goo.gl/8ShQXS>)，以供下載運用。

(二) 宣導方式：利用班級或全校共同時間 (班會、早自習、彈性學習或綜合活動時間) 上台宣傳、張貼至班級公布欄、轉發 E-mail 或透過學校資源 (例如：電視、投影機、廣播等) 宣導等皆可。

十一、考核評量：請主辦人員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 將學習評量單、考評表 (含成果圖片 2 張) 及獎勵名單彙整後送至稅務局，地址：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 2 樓，企劃服務科宣導股收。

(一) 學習評量單：稅務局於 107 年 6 月 10 日前提提供學習評量單 (含解答) 予承辦學校，請級任老師於租稅股長 6 月份宣導資料宣導完畢後進行班級測驗及檢討。

(二) 租稅股長考評表：學期結束前，由級任老師就租稅股長工作績效進行考評並填寫考評表 (附件 2) 及附上成果照片 (至少 2 張)，若活動期程內有超過 1 名租稅股長，請分別按各人員任期進行考評。

(三) 獎勵名單：由主辦人員依執行情形填報獎勵名單 (附件 3)。

十二、獎勵

(一) 租稅股長：除原租稅股長轉學或轉班外，租稅股長獎狀及獎品每班最多提供 1 份，並由學校於適當場合頒發及表揚，以資鼓勵。

(二) 承辦學校主辦人員、租稅股長之班級級任老師：各嘉獎 1 次。敘獎名單於活動結束後由稅務局統一彙報，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三、報名表所填之個人所有資料，視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書面同意」，稅務局將使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進行聯絡及提供本活動相關資訊之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其它用途。